



唯識論自攷卷第四

明武林蓮居弟子大惠錄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

又契下引經識食證有第八。若無下友證。

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謂契下總標四食。一者下別釋。先釋段食。初標名。示相段者。一謂形段。有形質可搏取故。二謂分段。

簡非數取。有時分故。食者資益爲義。轉變消壞爲相。若不變壞。反增違損。謂欲下。出體顯能。三界中唯欲界繫。以上二界不假段食故。鼻舌二識不起。故此以香味觸三微爲體。馨香甘辛冷煖等。此三轉變消壞。長養諸根。資益身命。此卽食之能事。由此下。簡別四微中不取色者。以變壞時色無資益之用。故色處非段食所攝。或有段物而非是食。謂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或有是食而非段物。謂若有觸意思及識。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或有是食亦是段物。謂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或非段物亦非是食。謂若有觸意思及識不能長養諸根。大種如是所餘觸乃至識。隨其所應當作四句。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爲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處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二者下。釋觸食。初標名示相觸。謂觸對卽五徧行之一。觸對塵境爲相。謂有下。出體顯能有漏者。簡非無漏識相應之觸。觸對可意等境。攝受喜樂。怡適諸根。身心悅豫。此卽食之能事。此觸下。簡別問觸是徧行。徧一切心。何者爲食。答。如文。屬六識徧。

勝者觸對六塵。顯境故。攝喜樂受故。能生順益。身之捨故。簡去七八二識中觸者。行相所緣微細。故不攝喜樂受故。雖與捨俱。非益非損故。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爲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三意下。釋思食。初標名示相。意卽第六思亦徧行之一。希與攀望爲相。謂有下。出體顯能有漏者。簡非無漏識相應之思。與別境中欲俱轉。可愛境。雖未能得。由思惟希望故。未得欲得。亦能資延身命。

此卽食之能事。如懸沙止饑。望梅止渴之類是也。此思下。簡別。思徧八識。今取意識相應者。希望勝故。

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四者下。釋識食。初標名示相。識卽第八。執持根身。令不散壞故。謂有下。出體顯能有漏者。簡非無漏識。無漏識不仗前三食增長。有漏識由三食增長。方能執持。此卽食之能事。此識下。簡別。簡前七識。

取第八者。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

由是下結判。先約三科判。四食三科攝者。段食。色蘊攝。觸思。行蘊攝。識食。識蘊攝。又段食。香味觸三處攝。觸思。法處攝。識是意處攝。又段是香味觸三界攝。觸思。法界攝。識是六識及眼界攝。此四下結食義。

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

段食下約三界判。段食欲界有用者。欲者。此界有飲食。睡眠。媯欲故。上界不如是故。觸思雖遍一切地。隨識有無故。觸徧六識。若隨鼻舌二識。唯欲界有。若隨眼耳身三通二地居。若隨意識。雖徧三界。唯除無想天。觸思隨之。以判有無。識食徧界畧不言之。

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徧恒時能持身命。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徧非恒。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眼等下。初簡轉識非識食體。有執轉識可爲食體。初二句標簡。謂無下。釋約無心位明有間斷。約有心位明有轉易。無想天中無故不徧。諸有下。結斥外執。執無第八。身命誰持。非但違理。亦復違經。非無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設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非無下。一破過未識爲食。由前云無心位中轉識間斷。今計無心位中雖現無識。過未有識及心所故。可以爲食。立量破云。過未識等是有法。不可爲無心位食宗。彼非現常無體用故。因喻如空華。設有下。縱過未識有體用。立量破云。過去有體用識是有法。非食性宗。非現在攝。故因喻如虛空。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爲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亦不下。三破入定心心所爲食。入定心等。謂定前加行破如文。

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卽爲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又不下。四破無想定等爲食。牒破如文。

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爲食事。

有執下復破滅定等以第六識爲食先敘

彼執非理後當廣破。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爲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爲食。彼執下。初句總破。指廣在後。又彼下。先畧破無漏心非食。應說者。反徵辭也。無漏下。破。破壞有者未證轉依所有身命。盡屬有漏。治障相違故。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爲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亦不下。二破有漏種爲食。初文牒執。無漏下。立量破。無漏識中有漏種是有法。不能爲彼食。宗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因喻如涅槃。

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卽互爲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衆同分等。無實體故。

復不下。三破身命互爲食。初文牒執。四食一句。直破。又無下。身命互破。初句無色無身。則命無食。次句衆同分。卽命根。無實體故。則身無食。

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恒遍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由此下。正明異熟是識食體。世尊下。引聖言量證。

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說爲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旣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唯依下。通伏妨。問曰。一切有情皆依食住。佛依食住。應是有情耶。答如文。取蘊者。取是著義。謂有漏五蘊。佛非有漏。五蘊空故。非有情攝。又問。衆生無上者。佛是。亦著衣持鉢乞食城中。豈非有情耶。答如文。隨機應現故。旣異下。結有第八。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

又契下。引滅定識證有第八。身行。謂出入息。語行。謂尋伺。心行。謂受想。此三名行者。三之加行也。在滅定中。皆悉滅。故壽卽命根。一期果報。連持不斷。故煖卽第八識之相分。根謂五根。亦第八相分。由有執持。故不離壞。識卽第八。是總報主。故不離身。若無下。友證。

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遍執持。

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

謂眼下。明住滅定者轉識皆滅。此段成立經中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若不下。反顯不離身識卽是第八。何之一字。徵顯第八。

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瘧。名不離身。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

若謂下破轉救。先立似能立量救。滅定中轉識是有法。名不離身宗。後時還起故因。喻如隔日瘧。是則下。以想受心行爲同品立二量。反覆例破無轉。

識滅定中想受心行是有法。不應滅宗。後時還起故因。喻如轉識。以轉識不滅。喻受想不滅。何名滅受想定。亦違經中心行滅言。又量云。滅定中轉識是有法。應滅宗。起滅同故因。喻如心行滅。以心行滅。喻轉識應滅。云何計有轉識還起。次以壽煖根三爲同品立二量。反覆例成有第八。壽煖根三是有法。亦應壞滅宗。四法互相依持故因。喻如識。以轉識滅。喻滅定中壽煖根滅。如同無情。便成大過。又量云。第八識是有法。實不離身宗。四法互相依持故因。喻壽煖根三。以壽等喻不離身識。定是第

八。非謂後時還起之轉識

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爲住滅定者。

又此下。立量斥同無情。滅定位中行者是有法。非有情數攝宗。全無識故。因喻如瓦礫。全無識者。轉識不起。又不許有第八故。

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又異下。立量斥無執持。滅定位中諸根壽煖。是有法。皆應壞滅。宗無識執持故。因喻如死屍。既爾下。牒上諸根壽煖皆滅。汝謂後時還起。今破云。後識必不還生。何故不還生。根壽既俱無。汝說不離身。識。彼識何所依。何所屬。或云。後識必不還生。汝說不離身者。彼名爲何者。諸異下。釋不還生義。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故無重生。

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

又若下。破無持種識。初文謂無能持故。則無所持。無因種故。則無現識。過去下。明諸法不能受熏持種。

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然滅下。立量明滅定有識。滅定等無心位中。是有法定實有識宗。具諸根壽煖有情攝故。因喻如有心位。由斯下。結成有第八。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若謂下。約名體相違。破初句牒計。如文亦不下。破。若有第六識。又立名無心定。名體失當。兩不相符。前云後當廣破。指此文起。

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五識身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滅定非有。若無下。約諸定濫名破。初句牒計。謂無五識名無心。此救名體不相違。意成有第六識。名不離身。又遮無第八。應一下。先破彼以五識救。諸定者。謂九次第等定。是則諸定皆無五識。皆濫無心名。故意識下。立量破彼意。成有第六意識。是有法滅定非。

有宗。六轉識攝故。因喻如五識身。

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本爲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

或此下約可知不可知對顯有第八。初量云。此位識是有法。非第六識宗。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因喻如壽煖等。次量云。此位有識是有法。非此位攝宗。行相所緣可知故。因喻如餘散心位。本爲下結斥當文。本爲止息可了知識。故入此定。云何入此定。猶有第六識。應知不可知識。卽是第八。

又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爲有爲無。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又不應名滅受想定。又若下約心所有無破。先立有無兩關。若有下。先破有心所。初句牒計。次破。一違聖言量。二違本定名。

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滅。何所相違。此定下轉救二失。初文唯滅受想。此救無有違名失。受想下。受想資助功強。獨名心行。此救無有違教失。意謂受想心行雖滅。餘所猶存。還成有心所。

又成滅受想

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既唯受想資助心強。此二滅時。心亦應滅。

無想下。舉無想例破初救。若謂滅定中唯滅受想。例而言之。無想定中祇唯滅想。然汝不許者。無想定中不唯滅想亦滅一切心所。受想滅定中亦然。何謂有心所耶。既唯下。破資助心強次救。此二既能資助。能助既無。所助應滅。膏盡明滅故。何謂有第六識

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心令同行滅。

如身下。敘轉救以身行滅例心行滅。以身在例心亦應在。安住定中出入息雖滅。而身不滅。寧要責心令同受想滅。

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若爾下。以語行並破。若爾者。牒上救詞。若謂身行滅而身猶在。以例心行滅而心猶在。亦應語行滅。而語猶在。而非所許者。然汝不許滅定有語。例應不許滅定有心。

然行於法。有遍非遍。遍行滅時。法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在。非遍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

尋伺於語是遍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

然行下。出三行有別。不應齊例。初句通判。三行有徧有不徧。徧者。徧大地法故。不徧者。不徧大地法。故。次二句釋義。非徧下。依義判定。三行差別。如文。許如下。舉思等爲同喻。以大地法故。因證成受想是徧行攝。量云。受想於心是有法。亦徧行攝。宗。大地法故。因。喻如思觸作意。受想下一句。以語尋伺爲同喻。證受想滅時。心亦隨滅。量云。受想滅是有法。

心定隨滅。宗。大地法故。因。喻如語尋伺。如何下一句。結責救詞。如何說受想滅而心猶在。尋伺卽思以思爲體故。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旣爾。信等此位亦無。非遍行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又許下。以受想爲同喻。證思等亦應滅。以成心所皆滅。云何言有心所。一滅一切滅。故。量云。思等是有法。亦應滅。宗。大地法故。因。喻如滅受想。旣爾。牒上思等旣滅。信貪等餘心所亦應皆無。非徧下一句。證成餘心所滅。徧行滅時。餘隨滅。故。如何下一

句。結責有餘心所

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應然。大地法故。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受。想亦應生。不相離故。

既許下。以思等爲同喻。證成受想非無。云何名滅。受想定。一立一切立故。量云。受想是有法。此位非無宗。大地法故。因。喻如思等。又此下一句。牒上有思等。亦應下。例思等是有。亦應有餘心所。此中大。地法故。一因。一成受想是徧行攝。二成心定隨滅。

三成思等亦應滅。四成受想非無。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

如受下。轉救。初舉例。如受緣愛。有受起愛。有受不起愛。以例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下一句。結難不成。

彼救不然。有差別故。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

彼救下。斥救。總斥有差別故。不可並例。謂佛下。引

聖言自簡云。諸受生愛有二。與無明俱觸所生受。爲緣生愛。與明俱觸所生受。不生愛。曾無處簡。何觸生受。何觸不生受。故若下。承上不簡。以明有觸。必有受等。

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或應下。立量結違教。違名過。此位受想是有法。亦不滅宗。執此位中有思等故。因喻如餘散心位。許便下。一結違教。一結違名。上破有心所竟。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餘徧行滅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

若無下。約無心所例破。有識不見下。先以四因釋。次立三支破。先釋四句。初餘心。謂前五識。五不離所。意亦應然。何謂無所。次餘徧行。謂餘識相應受等。或語相應尋伺。餘行滅時法。旣隨滅。意亦應然。何謂有識。三謂若有心而無受等者。受等應非大地攝。大地滅時心定隨滅故。四謂若心所雖無。而心猶在。此識應無相應法故。又若無所而有識。此識應非所之相應法故。言相應者。起滅同故。若許

有識而無相應法者。次量破云。此識是有法。應無所依緣宗。無相應法故。非心性故。因喻如色等。無所依緣者。根境識三和由觸力故。若無相應觸。三則不和。故言識無所依根所緣境也。

又契經說。意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又契下。引經證有心所。初引經。若此下。依經定義。有識必應有所。如何下一句。結責有心無所。

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若謂下。敘救。初引餘散心時。三和有力能成能生一切心所。由此下。對顯定位三事無能不成。不生加行位中。厭患彼故。

若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

若爾下。破牒前無觸故亦無受等。破如文。

若謂厭時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定立名。

若謂下。牒救。依前所厭成立滅受想名。心所皆滅。又成無心所。

既爾此中心亦應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既爾下。破牒上心所皆滅者。所厭俱故。今立量例。心應滅。此中心是有法。亦應滅。宗。所厭俱故。因。如餘心所不爾者。謂唯滅心所。心不滅者。如何下一句。結斥違名。

又此定位意識是何。不應是染。或無記性。諸善定中無此事故。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不應厭善起染等故。非求寂靜翻起散故。

又此下。約三性破。初句徵。次先約二性破。初二句直言此定位無染及無記。何也。善定中無此二性故。餘染下。以散位二性。心中有心所。反例定位意識。若是二性。應亦有心所。不應下。反覆奪破定位。二性。本爲厭染修善定。不應厭善起染及無記故。本爲厭散求寂靜。非求寂靜反起散故。二性皆散動故。

若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

若謂下次約善性破。初二句牒計。彼宗謂相應善。故心善。應無下一句。約有無貪等心所破。何謂無心所。

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

此心下。牒救轉破。自性善。謂信等善根。勝義善。謂清淨涅槃。此二句。牒救。違自宗者。破彼宗。謂相應故善。是故違也。次二句。破心非二種善。

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起故。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

若謂下。牒救轉破。先牒救。等起者。平等發起也。由定前加行位中所有善根。平等引發。定中意識善。故理亦下。先斥違宗。如餘下。立量破。滅定善心是有法。非等起宗。違自宗故。因喻始餘善心。次句出不等起意。或善引不善。無記不善引善。無記無記引善。不善故如何。下一句。結責。散位既不由等起。定位云何。

故心是善。由相應力。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故心下。結斥如文。初文結斥無心所。次文結斥有心王。上破無心所竟。

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

不離身者。彼識卽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如是下。總結。初文先遮轉識。次文引經成立第八識。不爲止息。寂靜識者。意謂止息。麤動轉識也。無想下。例結無想等。類此應知。等餘無心位也。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

又契下。約染淨心證有第八。若無下。反證。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謂染下。總釋。初句標心爲本者。心謂第八。爲染淨諸法之本。下四句相對釋。因心生者。持彼種故。現行由之而生。依心住者。受彼熏故。種子依之而住。然雜染法。畧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

然雜下。別釋。先釋染法。初文標列三種煩惱。謂見思。能發業者。業。謂有漏善惡諸業。是所發者。此二是能感之因果。謂三界苦樂之報。此是所感之果。此三各熏自種。品類各別故。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

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若無下。意顯有此第八識能持煩惱種。文中反顯界地。謂三界九地。往者謂離下染生上界地。還者謂報盡還來散入諸趣。若無此識持煩惱種。淨後起染皆應無因。何也。次二句證無因。餘法謂轉識心心所色不相應行。不能持故。過未心等無自體。故若諸一句。牒上煩惱無因。則無三乘學無學果。須陀洹所斷見惑。斯陀含欲界六品思。阿那含欲思殘三品。阿羅漢三界思。諸已斷者。皆無因起故。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

若無下。意顯有此第八識能持業果種。文中反顯異類法者。上下界地業果相望。染淨不同。互名異類。餘種者。色心互爲種。餘因者。善惡業互爲因。彼此相望。名餘業果無因而生。聖應還復輪轉。煩惱一句。謂言業果必由煩惱而起。彼無煩惱。云何復生。故云煩惱亦應無因生故。

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行爲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又行下約十二支不成破。若無此識持業果種則行緣識應不得成行。謂正感後世善惡之業。識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異熟識種。識中業種亦名識支。業種識種俱名識故。緣者。行望業種爲親因緣。行望識種爲增上緣。既無本識無法持彼業種識種。故行緣識應不得成。若謂轉識能持種子。轉識無受熏義不能持種。前已遮故。若謂結生

染識能持種子。染識又非業引。非持種故。結生染識者。依中有位。有愛恚俱染污意識。結者繫也。屬也。俱舍云。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於母腹中一念受生。便繫屬彼。故名結生染識。若無此第八。應說行緣名色。應字反語。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此行緣識既不得成。此後諸支亦俱不成。

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

諸清淨法。次釋淨法。初文標列三種世間淨道。謂四禪八定及十二門禪等。出世淨道。謂九想八背捨十一切處等。亦世間亦出世間禪。謂六妙門十六

特勝。九通明等。斷果。謂自性清淨涅槃。淨道各熏
自種。品類別故。

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
皆應無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若二淨道無因而生。
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所依亦應
無因生故。

若無下。意顯有此第八。能持二淨道種。文中反顯
異類者。以三塗望人天。名異類。無世淨道故。以六
凡望四聖。名異類。無出世淨道故。既無二淨種。後
起則無因。餘因者。染爲淨因。有漏爲無漏因。所依
者。謂身心。入無餘依涅槃者。所作已辦故。身心皆
滅故。謂言淨道必由身智而起。彼無身智。云何復
生。故云所依亦應無因生故。

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有漏類別
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識種故。初不生故。後亦不生
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又出下。別明出世道。初二句直明無種故不生。有
漏下。牒救破。救云。從聞熏習而有淨種。故斥云有。
漏類與無漏性別。非彼無漏因。非識種者。非識中
種子所生故。初不生者。無本有種故。後不生者。無

新熏種故。或可初無種不生。以後例前亦不生。既無淨因。難期聖果。道果。謂道所證果。三乘菩提也。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

若無下。意顯有此第八能持煩惱種。由能斷道。斷此種子。方能證得轉依二果。文中反顯。謂道下。釋斷煩惱。方證斷果。道。謂無漏觀智。種。現俱無者。治障相違故。染淨下一句。釋現行非有。明生暗滅。故道相下一句。釋種子非有。公不藏私故。量云。道相應心。是有法。不持彼種宗。自性相違故。因水火不同。罷故。喻如涅槃。去來。謂去來識也。得等。謂不相應行。既無下。結上無識持種。所斷。謂煩惱。能斷。謂觀智。二皆叵得故。二誰字。一指所斷。一指能斷。此二皆由第八持故。

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以無因。永不生故。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若由下牒救破。初文牒救。謂道起時惑不生故。立
爲斷果。則初下破。初道起者。謂五停心。總別相念
時。卽成無學。現行道力對治現惑。種未斷故。未成
無學。若不約種子。應須卽成。何也。謂見道所斷見
修道所斷思。不假施功。悉永不生故。何故永不生。
無識持彼諸煩惱。因種故。許有下。結本文有第八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畧述綱要。別有此識。
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證此下。總結十理。別有下。勸信已上。釋初能變竟。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頌曰。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爲性相。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并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如是下。釋第二能變識。文中結前問後。頌曰。下。十

二句。頌答。分十門。初二句。釋名門。依彼轉三字。所

依門。緣彼二字。所緣境界門。思量爲性。體性門。思

量爲相。能緣行相門。四煩惱下三句。相應心所門。及

餘一句。餘相應門。有覆一句。三性門。隨所一句。界

繫門。阿羅下二句。斷伏位次門。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是識
聖教別名。末那。恒審思量。勝餘識故。

論曰。下。依門解釋。初二句結前起後。是識下。先明
釋名門。依教立名也。梵語末那。具云訖利瑟吒耶
末那。此云染污意。次句釋義。亦恒亦審。勝前六後
一。故料簡如前。漏無漏位。恒常審察我無我故。

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卽意故。
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

此名下。問答簡異。此以名同徵其義別。此持下。約
離合釋答。此字指第七。持業者。識卽是體。意卽業

用識體卽有思量之用。以用顯體。體能持用故。如
藏識者。識體卽有三藏之用。體能持用故。故舉例
之。量云。末那意識。是持業釋。識卽意故。喻如藏識
彼字。指第六。依主者。識是能依。意是所依。意卽第
七。是所依之主。能依。依主。依主立名故。如眼識等
者。識是能依。眼是所依之主。舉眼之主。以表於識
亦依主立名。故舉例之。餘四皆然。量云。第六意識
是依主釋。識異意故。如眼識等。

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
爲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

爲近所依故但名意

然諸下簡異。初約單雙簡名。此單名意。彼雙名意。識。又標下。二約勝劣簡用。第八名心。積集義勝故。前六名識。了別義勝故。第七二義皆劣。故但標意。或欲下。三約遠近簡依。意識望第八爲遠所依。此爲彼俱有依。故名近所依。如眼識有四所依。唯眼根是俱有依。是近所依。故但名眼。此與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依彼下。釋所依門。先釋依彼二字。文初總標。此字指第七。所依指第八。彼謂下轉釋如文。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爲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不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有義下。出二家所依不同。初家明此第七唯依第八種子。不假現識者。如前言第八有轉義。念念生滅。前後變異故。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次家明此俱依種現。雖無下。釋依現意。此意地上。

染淨轉易故。故可依現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恒依彼識取所緣故。

轉。謂下。訓釋轉字。流是相續義。轉是變異義。顯示下。通釋三字。顯示此第七恒依彼第八取之爲所緣。我故能依所依無間轉故。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爲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諸心下。通明諸心心所三所依。初文總標三種。初畧釋。一因緣等者。初句標名。次句出體。因卽是緣。對果得名。因有親能生起義。緣有感發功用義。若唯言因緣。則通通現種故。言因緣依。則局局自種子故。諸有下一句釋。有爲法等者。謂色心根塵染淨等法。皆託此依而生故。次一句反顯。反覆詳言。簡通取局故。二增上緣等者。初句標名。次句出體。謂有力殊勝。助彼發起故。若唯言增上。則通通內外。違順親疎。有力無力故。言增上緣依。則局局內

六根處故。諸心下一句。釋八箇心王。五位心所。皆依俱有根轉故。次一句。反顯。反覆詳言。簡通取局。故。三等無間等者。初句標名。次句出體。力用齊等。無自類心於中爲隔故。若言等無間。則通。通諸心。心所。一一前念引生後念者。皆名等無間。言等無間。緣依。則局。局心王故。有主義故。能開導故。前滅意者。此對依字而言。唯約心王。諸心心所。皆託此依者。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離開下。反顯。反覆詳言。簡通取局故。然此三依。言生轉起。別相云何。生約依種。辨體而生。轉約隨順。與力令轉。起約由前。開路令後得起。此三別相也。唯心下。結唯二位。心法。通具三所依。非所餘法者。簡色及不相應。并無爲三位也。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有故。

初種下。廣釋。先釋種子依。種子義在生現爲用。不以引後爲功。此中二家解釋。初引集論。偏而不正。後引攝論。正而不偏。先出偏解。此約種引種義。故云種滅果生。故引集論證。次引種滅芽生爲喻。有義。彼說爲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種生芽等。

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故。燄炷同時互爲因故。有義下。次家。先斥前偏引。集論說無種已生。彼依種引自類後種說故。種生下。斥前喻。種生芽非勝義者。約世俗說。非約理言。種滅芽生非極成者。亦有種子與芽俱有者。故非極成燄炷下。顯正義。以喻顯法。此喻種現相生互爲因果。

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

然種下。通明三種俱爲因緣。初句自類不俱。此明種引種爲因緣。次句種現相生。此明種生現。現熏種。此二異類俱起。俱爲因緣。唯種生現是因緣依。

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爲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爲因義。

故瑜下。通引證三類親因緣。無常法。卽種子。及現行。刹那滅故。自性。謂種子自類。皆無記故。他性。指現果。通三性故。對種子無記。故言他。現行望種。亦名他性。

攝大乘論亦作是說。歲識染法互爲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如是八識。

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

攝大下。雙引證種現互爲因緣。如文。又說下。獨證種子爲因緣。依故種下一句。結種子依必俱時故。設有下。通他處妨。如文。如是下。總結。

次俱有依。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爲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無別眼等爲俱有依。眼等五根卽種子故。次釋俱有依。能依所依必俱時故。故云俱有。此中四家釋義有別。初則邪而不正。第四正而不邪。第二斥謬有致。第三雖當未盡。先出初家異解。初句立意識爲依。次句釋。必有同時意識故。無別下一

句。遮根爲依。次句釋成已意。根卽識種故。

二十唯識伽他中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爲成內外處。佛說彼爲十。彼頌意說。世尊爲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爲眼等根。五識相分爲色等境。故眼等根卽五識種。

二十下。引證。先引頌。彼頌下。釋頌意。初句文云。世尊爲成十法。內外二處故。爲成內五處故。說五識種子爲眼等五根。爲成外五處故。說五識所變相分爲色等五境。故眼下一句。結成已意。

觀所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

與境色無始互爲因。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爲五根。無別眼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遍爲因故。

觀所下。復引證。先引頌。彼頌下。釋頌意。眼等色識者。依根名爲眼識。依境名爲色識。故合名之。彼謬謂識之種子名爲功能。說爲五根。無別眼等根。種與下釋後二句。種與境色常互爲因。言色識者。色是識之相分境。正意根境互爲因。彼謬謂境色爲色識。卽現行識。此能熏現識與識種子。遍爲因故。第七八識無別此依。恒相續轉。自力勝故。第六意識

別有此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

第七下。明後三識。如文。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卽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有義下。第二家解。先總斥前違教理。若五下。約九番斥破。番番違教。違理在文可見。初句牒執。一約界種雜亂破。根塵識三。各別有種。五根屬色。五識屬心。若根卽識種。色種卽心種。翻此心種卽色種。色心無別。種應雜亂。然十下。引教證成。不可相濫。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爲執何等名眼等根。

若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

又五下。二約相見。二分破。初句依理立二分。次句雙徵。以何爲根。若見下。分破。若以見分種爲根。見分屬心。應識蘊攝。便違聖教。五根皆色蘊攝。若以相分種爲根。相分屬色。如前判屬外攝。應外處攝。便違聖教。五根是內處攝。

又若五根卽五識種。五根應是五識因緣。不應說爲增上緣攝。

又若下。三約親踈緣破。初句牒執。五根是五識俱有依。增上緣依攝。五識種是五識親因緣。若五根卽五識種。是以增上緣爲親因緣。親踈二緣混濫過。

又鼻舌根卽二識種。則應鼻舌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許便俱與聖教相違。眼耳身根卽三識種。二地五地爲難亦然。

又鼻下。四約界地破。鼻舌二根通色界。二識唯欲界。此約識種發現識破。若根卽識。根隨於識。唯應欲界繫。若識卽根。識隨於根。應通色界。眼耳身根通五地。三識唯二地。若根卽識。根隨於識。唯在二

地。若識卽根。識隨於根。應通五地。論言眼耳身三
二地居。例對而言。鼻舌二識。唯居欲界。若根識無
辨。則界地難明。故言相違。

又五識種。旣通善惡。應五色根。非唯無記。

又五下。五約三性。破。識通三性。根唯無記。若五根
卽五識種。則根非唯無記。亦通三性。

又五識種。無執受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

又五下。六約執受。破。識種無執受者。種子潛伏。受
中闕。令生覺受。義。但言執持。根若卽識種。亦應非
執受。

又五色根。若五識種。應意識種。卽是末那。彼以五根
爲同法。故。

又五下。七約同法。破。意識是有法。以末那爲俱有
根宗。轉識攝。故因。喻如五識依五根。若五根卽五
識種。應末那卽是意識種。何也。彼以五根爲同法
故。末那旣非意識種。五根豈是五識種。

又瑜伽論說。眼等識。皆具三依。若五色根。卽五識種。
依。但應二。

又瑜下。八約三依。破。識種是現識親因。緣依。根是
識之增上緣。依。前滅意。是等無間緣。依。若根卽識

種是以增上緣爲親因緣依但應二與論三依相違

又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執唯是種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又諸下。九約現種破。現起五根與五識爲俱有依。聖教說故。執根唯種。種子潛伏不能與識爲依。故言相違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復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瑜伽

有避下。出朋救增上業種者。卽五識所作滿業。熏成異熟習氣。還感無記五識。卽此業種名五根。作增上依生眼等識。旣以增上業種爲根。則合二十頌識從自種生。亦合緣論功能名五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此種但爲增上。不爲因緣。又善順瑜伽三所依前計識種卽五根。今言業種名根者。識中業種名識支故。前約識種。今約業種。業種識種俱名識故。仍執識種名五色根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又彼應非唯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鼻舌唯應欲界繫故

三根不應五地繫故。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

彼有下亦約九番破。六義與前全同。三義與前稍異。今缺界種雜亂。親疎混濫。論三所依。足上後三。如文可見。初句責根應通三性。次句責根應非執受。非字貫下二句。若見分爲根。應非色攝。若相分爲根。應非內攝。鼻舌下一句。應補一句。識隨於根。應通色界。三根下一句。應補一句。識隨於根。不應唯二地。感意識業應末那者。彼以五根爲同法。故例而明之。感五識業應是五根。應字是反語。若感

意識業非是末那。則感五識業豈是五根。眼等根若唯是種者。不能與識爲依。與教相違。

又應眼等非色根故。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爲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爲善救。

眼等非色根者。約色心相濫破。業種名識。若執爲根。應根非屬色攝。又若下。牒識皆業感。約三性破。五識通三性。業所感者唯無記。若皆業感。唯應局無記。不應通善染善等下。約所依破。承上無記五識是業所感。有眼等爲增上俱有依。例對善染五

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爲增上。俱有依。故彼下一句。結責。彼言業種爲根。非爲善救。

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如何汝等撥無色根。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

又諸下。結斥違教理。先引教。教言阿賴耶變根及身并器界。若謂無別眼等爲俱有依。如此撥無。此深違教。許眼下。次引理。初句舉例。眼等五識許變相分五塵。如何不許藏識變相分五根。此深違理。下句結責。

然伽陀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爲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卽識業種。

然伽下。斥謬引頌。初句雙牒二頌文。爲破下。雙申二頌意如文。非謂一句雙結責。初後二家。謂根卽識種。此責初家。根卽業種。此責救家。

又緣五境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爲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若彼不依眼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爲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

又緣下。明意識俱有依。意識以五識爲俱有依者。

此約同時意識與五同緣境故。若彼下。反覆互顯俱有依。初句謂若眼等識不與彼意識爲俱有依。次句謂意識亦不應與五識爲俱有依。何也。彼此下一句。釋相依義。勢力等者。意識以五識爲明了門。五識以意識爲分別依故。

又第七識雖無間斷。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有俱有依。不爾。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識有七。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卽現行第八識攝。

又第下。明第七俱有依。由初家判第七八識無別此依。恒相續轉。自力勝故。今此通云。第七雖無間斷等。謂見道至修道位。漏無漏相間起故。量云。第七識是有法。有俱有依宗。轉識攝故。因。喻如六識不爾者。謂第七若無俱有依。彼第七應非轉識攝。若無俱有依宗。此因名所立法不成過。此則違理。若非轉識攝。因。又成聖教相違過。故應下結。以第八爲俱有依。免違教理。

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爲依。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爲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種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由此彼說理教相違。如瑜下。引證。初引如文。彼論下。出論意。卽前依彼

轉。不爾者。謂第七不以第八爲俱有依。第七則不轉。論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由此一句結責。仍如前有違理教之過。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識。第六轉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起者。亦以五識爲俱有依。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第八識。唯第八識恒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

是故下。結判諸識俱有依。多少有無如文。有義。此說猶未盡理。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八識既恒俱轉。更互爲依。斯有何失。有義下。第三家解。初句斥前。立量云。第八是有法。有俱有依。宗識性攝故。因。喻如餘識。第七下。明七八互爲依。

許現起識以種爲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能熏異熟爲生長住依。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

許現下。明第八種現互依。初句引明現識依種。若無自種。現識不轉故。次句例明種應依現。由現識能執持。令種住故。能熏下。反覆釋成種依現識。如前七現識爲能熏。令第八中種子生長住故。下文

云。初熏習位亦依能熏。第八爲所熏。名種子識。故依字。正指能熏識爲所依。種子依之而生長住故。次句反釋。

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業風所飄。徧依諸根恒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若異熟識不徧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

又異下。明異熟識亦依色根。初出意。如契下。引經順證異熟徧依諸根。瑜伽下。引論反證眼等識各別依。若異下。牒論意以明異熟若不徧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量云。眼等六識是有法不能執受。有色根身宗。各別依故因。喻如異熟識。異熟識是有法亦不能執受。有色根身宗。各別依故因。喻如六識。今異熟不然。能執受根身。若能執受。則所立各別依故因。有共不定過。量云。異熟識是有法能執受宗。各別依故因。喻如六識。則此各別依故一因。又成六識不能執受。又成異熟能執受。故成不定過。若欲免此不定過。異熟須別立徧依諸根故。因由此教理。證成異熟識應徧依諸根。

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若識種子定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餘如前說。

是故下結判諸識俱有依。現藏識依第七。此卽前七八更互爲依。又依色根。此卽前有色界依色根轉藏識種子依現異熟。此卽前種依現識。亦依能熏。此卽前能熏異熟爲生長住依。餘五六七識。如前家所判。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仗託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有義下第四家解。初句總斥前諸家。次句出斥意。依與所依未了故。依名則通。所依則局。前家混言依。不了通局故。今舉此二者意在簡通取局故。先釋依。有生滅法者。一切有爲若色若心。皆被四相遷轉故。此諸法生住皆仗因託緣故。所仗因是親。諸法自種故。所託緣是疎。與力助成故。雖有親因。若無助力。則不能生。雖有助緣。若無親種。亦不能生。是以因須依緣。緣須依因。此二相依方能生法。此不簡親疎。皆名爲依。立量云。一切生滅諸所仗

託是有法。皆說爲依宗。互相依故。因如王與臣。王
依臣輔。有宰治。臣依君主。得令行。故言相依。

若法決定。有境爲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
卽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爲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
若法下。次釋所依。初文先立所依四義。決定者。定
有也。簡非或有。或無不定。有故。有境者。有照境義。
故爲主者。不由他力。自在轉故。令心心所。取所緣
者。有發心心所功能。令各緣自境故。具此四義。乃
是所依。卽內六處。此句出體。謂六根。乃不共顯自
名處。增上生所依。餘非下。簡餘字。出所簡法。卽色
等五塵。種子轉識。及心所。不相應行也。非有境者。
此簡色等五塵及種子。塵是所緣。無能緣故。種子
潛伏故。非定者。此簡轉識心王。間斷不定。有故。非
爲主者。此簡心所。依王不自在故。不相應行。不能
令心心所。取所緣故。舉喻云。此字。指內六處。如王
但爲所依。非能依。非如臣是能依。非所依。
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
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不說心所。爲心所依。彼非主故。
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依。皆隨宜假說。
故諸下。引教證成。初句唯心心所。名有所依者。此

證內六處。謂心心所皆依根轉故。非色下。證簡意
色等等餘塵及種子。無所緣者。反顯無能緣故。但
說下。證心是所依。簡心所非是所依。無主義故。上
立所依。唯取六根。此引證中。兼取心王者。何也。上
約不共。近所依。故唯取根。此約共遠。依。故兼取心
王。又前五依色根。後三依心故。然有下。通妨可知
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
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
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
由此下。結判諸識所依。先明前五所依。同境者。根
識同一境故。分別者。前五緣境無別。分析。由第六
標指。分明了別故。染淨者。由第七執不執。令前六
染淨隨之。六轉呼爲染淨。依故。根本者。諸識種子
由第八之所攝藏故。如樹之根本故。聖教下。會異
不共者。如眼根是眼識不共。依不與餘識共故。諸
識例之。近者。後三依爲遠。根是近。故順者。根識同
境。故順。餘三各約別義。言依。故不言順。

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
必不轉故。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
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

第六下。明意識所依。第七是俱有根。又是染淨依。第八根本依。雖五下。明不取五識爲依意。若同時意識。可須五識。若獨頭意識。不須五識。可有可無。故言不定。聖教下。會異如文。

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如伽陀說。阿賴耶爲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

第七下。明末那所依。初文明第八爲所依。次句反顯。論言藏識恒與一識俱轉故。如伽下。引證第八爲第七所依。依止下。通證六轉識。依第七第八。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恒依染污。此卽末那。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阿賴下。明第八所依。初文明第七爲所依。彼識下。反顯引論證成。而說下。通妨問。前說三位無末那。第八以何爲所依。通意如文。三位者。謂阿羅漢。滅定。出世道有覆者。染污意也。四位者。謂聲聞。緣覺。菩薩。八地以上。及如來位。

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識種不能。

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

雖有下。遮前異解。五根不定。有者。無色無故。識種不能取現境者。潛伏蔽識故。故皆非所依。

心所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心所下。明心所隨。王說所依。復加心王。若作下。結後開導依。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爲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六識爲開導依。第七八識目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爲開導依。

三釋開導依。有三家。先初家釋。初句明五識皆不能爲開導依。自他者。眼識望眼識爲自。望耳識爲他。次二句。明必以意識爲開導依。第六下。明第六開導依。初句明獨頭意識自相續故。次句明同時意識由前五引故。以前下一句。總結意識以前六爲開導依。次明七八自類各自開導。

有義。前說未有究理。且前五識未自在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

有義下。次家釋。初句總斥。且前下。縱未自在位者。謂有漏位。非勝境者。謂微劣境。如此二義。可言五

識不相續

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等流五識。既爲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多念相續。

若自下。先明自在位。諸根互用者。此奪五識。他不相續。任運決定者。此奪五識。自不相續。尋求是意識相應法。言不假者。此明無漏位。五識不由意識引。彼五識身。自能相續。等流下。仍約有漏位。明瑜伽中五輪心。初率爾。二尋求。三決定。四染淨。五等

流。如眼識初刹那對境。名率爾。屬無記。次意識於境尋求。尋求已。卽於境決定好醜善惡等。決定已。卽起染淨心。次眼識隨染則染。隨淨則淨。名曰等流。初後是眼識。中三是意識。等流眼識。既爲意識。三心引起。專注所緣。未能捨頃。此句明五識雖由意識引生。於境不移。自力亦能相續。如何下。一句。奪前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此段仍約有漏釋者。自在位中無染故。有漏位中假尋求故。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

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
乃至身識應知亦爾。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
俱相續轉。既眼識時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
故瑜下引證意識染。眼識不善轉。意識淨。眼識善
轉。不由自分別力者。此明眼識由意識爲分別依
引生。不趣餘境者。此明意識同眼緣色。不趣餘聲
香等。或善或染者。此明二識同一性而轉。如眼下。
例餘識亦然。彼意下。判論意二識同時而轉。意識
自相續轉。眼識亦自相續轉。既眼下一句。牒上二
識同時。故非一句。奪前第六前五互相引生。

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
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

若增下次明增盛境。熱地獄。苦境增盛。戲忘天。樂
境增盛。境既增盛相續。五識對之亦自相續。

故瑜伽言。若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
名爲意根。若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
一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爲彼
一識等無間緣。既不如是。故知五識有相續義。

故瑜下。引證此。謂前念彼。謂後念等無間有引生
後義。故名意根。若五下。牒初家五六互爲開導。彼

論下。引論斥。初句斥意識引五識。次句斥五識引意識。既不下。結成五識自相續。

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假五識爲開導依。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起時。藏識末那。既恒相續。亦應與彼爲開導依。

五識下。明意識開導。由自類同時意識引。何假下一句。斥前意識由五開導。五位無心。由七八引。

若彼用前自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爾。

若彼下。兩家互難。初家伏難云。彼無心位意識用前自類引。何假七八引生。次家牒彼難辭。及難云。五識亦應許自類。何假意識引生。此既不然者。此句縱彼五識不用自類。彼云何爾。一句奪云。何意識要用自類耶。

平等性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爲開導依。

平等下。明第七開導。末那初轉依時。由意識修二空觀。乃得轉染成淨。故用意識爲開導依。

圓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又異熟心。依染污意。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既爾。必應許第八識。

亦以六七爲開導依。由此彼言都未究理。

圓鏡下。明第八開導無垢識初起。由第六修我空觀。第七我執不行。煩惱障滅。初捨藏名。由第六修法空觀。第七法執不行。所知障滅。後空異熟。故云六七方便引生。又有漏異熟。以染污意爲俱有依轉。又依悲願相應善心。悲願卽意識相應法。此卽隨第六引業轉。故云六七爲開導依。由此句總斥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爲開導依。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爲開導依。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爲開導依。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爲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

應說下。結判諸識開導依。開蒙云。五識於前六內隨用何識。卽知前五有六重依也。第六用自類及七八。知有三重依也。第七用自類及第六。知有二重依也。第八用自類及六七。知有三重依也。有義。此說亦不應理。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爲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有義下。第三家釋。初句斥前開導者。須自類不俱。此遮異類俱起。初家五識自他不續。則全用他意。

識自續亦由前五兼用自他七八自類相續則全用自。此則前非後是。次家諸識開導兼用自他。此各有是有非。三家自類不俱。皆全用自。唯是不非。深契教理。故斥前云亦不應理。開導下先立開導法體正義。一有所緣境故。二自在能為主故。三作等無間緣故。若是等無間非開導。此名則通通王所故。若是等無間是開導。此名則局唯局王故。此字指前念心王有開闢引導力。令後念心心所得生。此開導依但屬心王。故非心所等。等色法也。避字。應作闢。

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與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爲開導依。若許爲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

若此下。舉開導正義以是斥非。此與彼者。謂自類前念後念也。無俱起者。簡非同時。謂要自類不俱。二義有開導力。一身下。斥前八識互望。則無自類義。一身俱起。則無不俱義。此縱其俱起。如何下一句。奪其異類。斥前諸識互作等無間之過。若許爲依者。縱其異類。應不俱起者。奪其俱起。若不俱起。則心不並生。故斥云便同小乘小乘止許一意識。

有見聞覺知之用故

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

又一下。縱其諸識異類。若多若少。可作等無間緣。次舉例破。色等與心異類。亦應作等無間緣。若色等可爲緣。又違聖教。

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爾。等言應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

然攝下。舉論立妨。然字。是牒論辭。是縱奪言者。出論意。謂假下。申縱奪意。小乘謂色心可互爲親因緣。論以等無間縱之。奪其因緣。不爾者。救謂非縱辭。實是等無間。等言下一句。斥等者。一力用齊等故。二遮多少故。三表同類故。若言色心互作開導。三義俱闕。故言無用。若謂下。牒救非遮多少者。欲成多識引一識故。但表同類者。三義中唯得一義。田虧二故。彼言同類。謂心望心爲同類。雖言同類。還成異類。故以異類作等無間破之。此以彼言陳破彼意許也。

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爲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識說。

是故下。結如文。心所亦以心王爲開導。故言隨識。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爲例。

雖心下。通妨。妨云。上言自類不俱。今言心所隨識。豈非異類。又與後念心王同起。豈非並生耶。初句牒難。次以六義釋。王所展轉相應。故展轉曰互。如衆燈之明。和合難分。故同王起滅。故所依根事同。

故緣境業用同。故一開導餘亦開導。故謂一引一聚。一聚酬一。一聚引一。一酬一聚。一引一。一酬一。

一聚引一聚。一聚酬一聚。故展下一句。結前念心王引後念王所。此所又引彼所。故云展轉。諸識下。問。心王既能引異類心所。此心王亦應引彼心王。答云。諸識不然者。諸心相望。六義皆無。不應爲例。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

然諸下。問。上言展轉者。如王爲開導引所令起。所

亦展轉開導王否。答如文。問云。若心所無主義。後念心所誰所引生。又所不能引所。展轉之說亦復不成。雖無主義。還應自類引生。此約等無間所引所難問。若心下一句。牒難。第七下。答云。七八二識有漏位中無信等。無漏位中有信等。若後信等必由前引。前無信等。此緣便闕。此約心王爲開導。依引生答。次一句引教四緣證成。由王開導引起。故前云隨識應說。四緣者。一親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心法具四緣。色法唯初後二緣。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卽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爲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爲開導故。何煩異類爲開導。依

問。上言無間可爲開導。五位無心。意識已斷。後時誰爲開導。答釋如文。無自類一句。應廻文云。自類心於中無間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力用齊等。已於後時爲開導故。何煩一句。責前不應以七八爲第六開導。

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

然聖下通前互引意。教中說互引。此言陳也。意許是增上緣相引。非等無間相引。

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爲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不相違。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瑜伽下通論。此指前念。彼指後念。前有引生後義。名之意根。言總意別者。總言六識。其意一一別陳。眼識望眼識。乃至意識望意識。各各自爲等無間緣。故自下結唯自類。

傍論已了。應辯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一。爲顯此識依緣同故。又前一依有勝用故。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傍論下結歸原文。初文結前起後。此末那雖具三所依。今文中依彼轉之言。但顯因緣依。及增上依。因緣卽識種子。增上卽現識。爲顯一句釋成。依同者。以第八爲俱有依故。緣同者。以第八爲所緣自內我故。又前下約用有勝劣故。次約了知難易故。從勝從難。唯言前二。由劣由易。不言第三。傍應作旁。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謂卽緣彼。彼謂卽前

此所依識。聖說此識緣藏識故。

如是下。釋所緣門。文中結前徵後。謂卽一句舉頌答。彼謂下。釋彼字。指第八。卽前第八。是此末那所依之識。聖教一句引證。以所依爲所緣故。

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謂緣彼體及相應法。如次執爲我及我所。有義下。有四家釋。先初家釋。初句明以第八體及五種心所爲所緣。次引論我我所二執證成。謂緣下。會通論意。

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失。

然諸下。通妨。妨云。論言緣彼藏識。今緣心所。豈不相違。通意如文。

有義。彼說理不應然。曾無處言緣觸等故。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相見俱以識爲體故。不違聖說。

有義下。次家釋。初文斥前。應言下。以相見爲所緣。會通二執。相見下。通妨。如前。如文。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五色根境非識蘊故。應同五識亦緣外故。應如意識緣共境故。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厭色生彼不變色故。

有義下。三家釋。初句斥前相分不應理。五色下。約四義破。五根五境。是第八相分。是色攝。非識攝。第七緣心法故。器界五塵。是第八相分。五識託之爲本質。名疎所緣緣。是心外法。第七唯緣內境故。意識緣五塵。與五識同緣。故名共境。第七不然。緣不共境故。相分判屬我所。四空無相分色。應無我所執故。第五句成上無色義。

應說此意。但緣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爲我及我所。以種卽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應說下。出已意會通二執。以種下。妨難如前。通云。

種卽識之功能。功能非實有故。唯名緣識。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假應如無非因緣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恒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

有義下。四家釋。初句總斥前諸家。色等下。別斥第三家。種子通心通色。色非識攝。此不緣色故。論說下。立量反明。種子是因緣。故是實。種子是有法。非因緣宗。假故因。喻如空華兔角。反顯種子若是因。

緣定是實有。又此下通斥諸家我所。薩迦耶。此云身。四煩惱中之一。一味執我故。無一下例破。約外道剎那心執斷不執常故。等者有無一異等。無二執同一心故。亦不下破。不應前後次第執。一味轉故。

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恒與諸法爲所依故。此唯執彼爲自內我。應知下申正義。非餘法。簡非心所相分種子。又非餘者。非餘三分也。相續故似常。似常故非種子。種子剎那滅故。一類故似一。似一故非五心所及相見分等。一類相續故。故與染淨諸法作所依。此唯執彼見分爲自內我。

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

乘語下。通妨。妨云。論言我我所執。今何言唯執我耶。通云。初句約語勢言。二次句以彼所執見分。是我第七能執之我。多處下。引證如文。

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

示現種種佛影像故

未轉下。明轉未轉位所緣有別。初句明未轉依唯緣藏識。唯緣俗故。既轉下。明已轉依位。通緣真俗。真如卽真。諸法卽俗。平等下二句。證緣真如。知諸下二句。證緣俗諦。十種平等性者。一增上喜樂。二領受緣起。三遠離異相非相。四弘濟大慈。五無待大悲。六隨諸衆生所樂示現。七一切衆生敬愛所說。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九苦樂一味。十功德究竟。知勝解差別者。知衆生根性樂欲上中下種種差別。次句卽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徧不徧故。

此中下。簡異。問云。旣言通緣真俗。何故頌中唯言緣彼藏識。初二句約局答。如文。悟迷下。約通答。轉依曰。悟了。悟屬理。未轉曰。迷。迷情屬事。悟時緣通。迷時緣局。無我是理境。故徧。我是情境。故不徧。迷悟約能緣。我無我約所緣。故轉與未轉通局有異。如何此識緣自所依。如有後識。卽緣前意。彼旣極成。此亦尙咎。

如何下。徵問如文。如有下。舉例答。後念意識能緣

前念滅意前意是後識等無間緣得與後識作所緣緣彼既極成今此所依是增上緣作所緣緣此有何咎又意根是意識所依增上緣意識緣十八界能緣意根彼既極成此亦何咎

頌言思量爲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

頌言下釋體性門及行相門初句牒頌雙標雙顯下釋初句總釋以雙顯釋雙標次二句分釋自性者卽自證分體行相卽見分之用末那體用俱卽思量故故云雙顯由思量兼釋別名者若以等無間名意此名通諸識今以思量名意別在末那次句轉釋後二句轉釋恒審未轉依位謂異生有學七地以前未捨阿賴耶恒思我故已轉依位謂八地以上已捨執藏恒思無我理故

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顯相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恒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

此意下釋相應門初句問起次句舉頌答先明根

本未顯其餘。是故言且次畧消頌義。

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其四下。總徵別列。我癡下。別釋。癡謂無明者。無智慧。真明故。癡暗不覺。過於漆墨。愚迷爲義。我相者。於第八見分。託爲本質。自變影相。愚之爲我。迷真

如無我之理。故我見。謂我執者。執我之見。名爲我見。起見墮邪。猶如羅網。亦似稠林。纏縛屈曲。不能得出。第八見分。本非是我。虛妄謬執。故我慢。謂倨傲者。慢如高山。矜凌自恃。豎我慢幢。打自大鼓。故我愛。謂我貪者。念念執我。無有慊足。耽染愛著。故癡。卽無明爲體。見慢愛以無明爲因。并表下。釋并字。謂慢與見相應。愛與慢相應。次句出遮意。

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

此四下。釋煩惱通名。內心。謂第七。恒執我故。故云

常起擾濁外識成雜染者。由第七執我。故令前六所行施等不能忘相。成有漏業。惑業苦三輪轉不息。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

彼有下。通妨十煩惱者。謂貪嗔癡慢疑。名五鈍使。身邊二取邪名五利使。初徵偏取義。有我下。先簡餘四見。諸見皆以慧爲體。故既有我見。餘四不生。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我所邊見。依我見生。

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

如何下。問諸見皆慧攝。五中何偏取我見。不取餘四耶。二取下。答。先簡三見。約麤細有別。斷有前後。故二取邪見。唯麤見所斷。故非此俱。次簡邊所依我方起。斷常及我所。我見不依此二起。故恒內下。出偏取意。由見下。簡疑嗔如文。故此下一句。結答唯四。

見愛慢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

見愛下。徵三俱起。行相下。畧答。

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所恃。麤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反。瑜伽下引論約相違問。分別下約無違答。論言貪慢是第六分別惑。故言相違。此言貪慢是第七俱生惑。故言無違。第六貪外境。慢外人。行相麤細。名同義異。彼此無違。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爾。及餘觸等俱故。

此意下。釋餘相應門。初文問起。次舉頌答。

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卽觸作意。受想與思。意與徧行。定相應故。前說觸等異熟識俱。恐謂同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及是集義。前四後五。合與末那恒相應故。

有義下。初家釋。初文釋觸等俱三字。總標唯九。次別列證成。前說下。釋餘字。及是下。釋及字。

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恒緣定事。經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恒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既不專一。

故無有定。慧卽我見。故不別說。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恒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此識俱。無隨煩惱。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恒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此意下。明簡餘所。先徵謂欲下。簡五別境。善是下。簡善十一。隨煩下。簡二十。隨煩惱。惡作下。簡四。不

定。皆如文。

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闕意。俱隨煩惱。故

有義下。次家釋。初句先斥釋餘字非理。次斥闕隨煩惱。

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

煩惱下。正釋餘字。顯隨煩惱。

此中有義。五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無是處。故煩惱起時。

心既染汚。故染心位必有彼五。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囂動不信。懈怠放逸故。

釋隨煩惱中。四家各釋。此中下。初家釋。初文明與五隨煩惱相應。如集下。引論列名。反覆證成。煩惱下。約論意會。通已釋。無堪任。卽昏沉。囂動。卽掉舉。掉舉雖徧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如眠與悔。雖徧三性心。而癡位增。但說爲癡分。

掉舉下。通妨問。論說掉舉是貪分攝。此云何言徧一切染心。答釋引例皆如文。

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徧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徧。非彼實徧一切染心。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雖餘下。通瑜伽妨。論言或六。或十。不同者。依別義說。謂依下。轉釋別義。解。謂行相。通第六識。分別名。麤通第七識。俱生名。細。無記。謂有覆無記。二十二者。一十隨中。加邪欲。邪勝解。彼六及十。別義如文。與此五徧非互相違。

然此意俱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慧。然此下。正申已釋。如文。

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爲二。

我見下妨云。我見以慧爲體。如前云。無一心中有二慧故。今何又別言慧耶。答。我見唯染。慧通三性。義有別故。諸見不然。皆唯染故。

何緣此意無餘心所。謂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恒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彼俱。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何緣下。徵簡意。謂忿下。約麤細簡十小隨。無慚下。約二性簡中二。散亂下。約內外簡三大隨。文中影畧失念。軌則。卽五篇七聚律儀。由知不正。令身口所作多諸毀犯。三業不淨。故云違越。無餘下。簡別境四。根本六。善不定。如前所釋。

有義。應說六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惛沉掉舉。

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徧起。

有義下。次家釋。初文明六隨相應。瑜伽下。引論列名。忘念下。明取三隨煩惱意。文中反釋忘念散亂惡慧要緣下。順釋三義。曾受境種類者。忘於曾受正境體。於相似類境緣之爲真。故名忘念惡慧邪簡擇。卽不正知。惛沉下。明簡二隨意。

論說五法徧染心者。解通籠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說十徧言義如前說。

論說下。通集論五徧說十下。通瑜伽十徧。

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并念定慧及加惛沉。

然此下。正申已釋。如文。

此別說念。准前慧釋。并有定者。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曾不捨故。加惛沉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惛沉故。無掉舉者。此相違故。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此別下。妨云。上忘念以念爲體。今何又別言念耶。答。准慧釋者。五十一心所中。義有別故。忘念唯染念。通三性故。并有下。釋加定意。加惛下。釋加惛沉意。無掉下。簡掉皆如文。無餘心所。別境中欲解。并善不定等。亦如上釋。

有義復說十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繫故。有義下三家釋。初文明十徧。瑜伽下引論列名。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

若無下。明加邪欲邪解意。初文反顯於所下。順明樂合離者。此邪欲領受可愛境樂其合。領受可憎境樂其離。由邪解印定可愛境起貪。印定可憎境起瞋。

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杌。餘處不說此二徧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麓煩故。餘互有無。義如前說。

諸疑下。妨云。上言邪解徧諸染心。疑煩惱於境猶豫。邪解於境決定。何言邪解徧染心耶。答云。疑有二種。理疑。事疑。於理不決。起疑煩惱。於事決定。而起邪解。故可相應。於所下。復妨云。於事起疑。解則無有。云何相應。答云。於理起疑。是煩惱疑。於事猶豫。非屬煩惱。舉事例云。如疑人杌。非煩惱故。餘處

下。通餘論二不徧妨。餘處言緣非愛事無欲。疑相應心無解者。但約麤勝。是故言無。微薄欲解。亦可言有。非謂全無。如緣非愛境。欲其不合。疑中推敲。亦有決定也。餘互有無者。指上五徧六徧。彼此互論有無也。

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准前理釋。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此意下。正申已釋。如文。

有義前說皆未盡理。且疑他世爲有爲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惱起位若無惛沉。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污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

有義下。四家釋。初句總斥前諸家。且疑下。斥第三家加欲解。煩惱下。斥第二家無惛沉掉舉。若染下。斥初家無散亂失念不正知。量云。掉舉是有法。非染污位宗。無囂動故因。如善等位。

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念。慧爲性者。不徧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

若以無明爲自性者。徧染心起。由前說故。

故染下。申正義。列八隨名。忘念下。料簡忘念不正。知徧不徧義。忘念。念一分攝。亦癡一分攝。不正。知慧一分攝。亦癡一分攝。若念慧爲體者。不徧染心。非諸一句釋成。若以無明爲體者。此徧染心。

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准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然此下。結數。論三文者。集論五徧。瑜伽六徧。十徧。准前者。解通麓細等別義也。

成唯識論自攷卷第四

